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担保额度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对外担保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其资金结构，增强其融资能力并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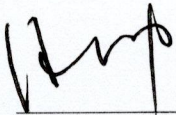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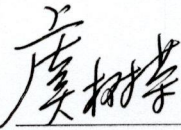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周亚力 虞树荣 钟瑞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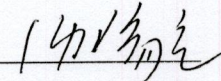
2022 年 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担保额度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亚力：

虞树荣：

钟瑞庆：

2022年2月14日